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鹤山市东顺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现场勘查人员	王凤娟、李福春	现场勘查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王凤娟	项目组成员	李福春、劳业来、赵飞云、范长德
报告编制人	王凤娟、李福春	报告审核人	谢诗恒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b>(1) 项目情况</b></p> <p>鹤山市东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东顺公司”、“该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工业二区，是一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于2023年1月3日换取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江危化生字[2010]0029号），其许可范围：生产能力为年产10000吨，许可品种为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2828，不饱和聚酯树脂），有效期：2022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p> <p>东顺公司主要生产涂料、稀释剂和固化剂等危险化学品，其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3类“涂料（油漆）和油墨”，是以基础化学工业生产的初级或次级化学品、生物质材料等为起始原料，进行深加工而制取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小批量、多品种、附加值高和技术密集的精细化工产品的工厂，属于精细化工企业。东顺公司厂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涉及的生产、储存场所为生产车间（乙类）、成品仓库（乙类）、原料仓库（丙类）、罐区（乙类）；本次评价范围为全厂的建（构）筑物的总平面布局的符合性分析，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涉及的生产、储存场所、辅助工程和安全管理情况，并对其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安全条件及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件符合性进行评价。</p>			
<p><b>(2) 项目评价结论</b></p> <p>鹤山市东顺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现状的危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1]第41号，[2015]第79号令、[2017]第89号令修订）“第二章 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的相关规定，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换发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和主要负责人变更的条件。</p>			

## 鹤山市东顺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现场勘察影像：

